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專業獨立意見。

XTOOL

xTool Innov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超[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並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xtoo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啟[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